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新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3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新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女用內褲壹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楊新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其所竊財物價值約新臺幣300元，又迄今尚未與告訴人林黃昭治達成和解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女用內褲1件，核屬被告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2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
05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3 書記官 周耿瑩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30384號

21 被 告 楊新春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楊新春於民國113年8月27日11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26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○
27 00號門口時，見一掛滿衣物之曬衣架置於該處無人看管，竟
28 為圖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徒手方式將曬衣
29 架上林黃招治所有之女用內褲1件（價值約新臺幣300元）取
30 下而竊取得手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離開。嗣林黃招治之子林

01 坤賞發現內褲失竊，報警處理，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循線
02 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林黃招治委由林坤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
04 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新春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7 人即告訴代理人林坤賞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
08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
09 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犯罪所
11 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沒收或追徵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6 檢 察 官 張志杰